

| | | | | |
|---|---|---|---------------|--------------------|
| 6.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安排課後活動教學時數（寒假未逾40節、暑假未逾120節）。 | * 課後活動實施計畫 | ✓ | | 第4點 第4款 |
| 7.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 課後活動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 | | 第4點 第5款 |
| 8.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 | | ✓ | 若未符合 請說明原因 | 第4點 第6款 |
| 9.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後活動費。 | * 課後活動繳費通知單 | ✓ | | 第5點 第1款 |
| 10. 課後活動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明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 ✓ | | 第5點 第3款 |
| 11. 課後活動費之支用，符合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後活動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 | | ✓ | | 第5點 第3款至 第4款 |
|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 學校陳情管道： 1. 教務處分機04-25623421#610、611 2. 校網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kjhstc | | | |

承辦人員： 柯舒文

業務主管： 賴昭宇

校長： 李世程

檢核日期：110.3.15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後活動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後活動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後活動。

110/0322